金蝦蟆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金蝦蟆

作者：宣鼎　清

本作品收錄於《夜雨秋燈錄》

六合董翁，善士也。傳者忘其名。家頗富，有二子，皆成立。翁逍遙曳杖，含飴弄孫，暇則以行善為功課。邑有無賴子金蝦蟆者，鰥且獨，無房產，日居城闉隙地草棚中。衣百結，肘為穿而踵為決矣。閒遊市廛，詐取鄉愚財，供博費，資盡則再詐。弱者憚其悍，忍氣走；強者稍抑之，蝦蟆即取碎磁片畫頭顱，血涔涔，拉之赴公庭，得同濟排解，必攫其資而後已。

鄉人苦之，比為長橋蛟、南山虎，而蝦蟆不能改。有某紳以名刺送官杖之，釋即握刀詣紳家門，捋褲詈罵，辱及先靈、家奴轟出爭鞭之，乃滾地罵如故。屢杖且荷校，不能易其性。一日邑宰呵匪出，蝦蟆正醉臥街心，喃喃罵人，宰怒，略審詰，即飛緝黑索牽之回署。鞭之千餘，死復蘇。翌晨，將以豎枷木籠畢其命。翁聞之，出資為蝦蟆夤緣，救出縲紲。歸則頂香登門謝，翁方倚杖雙柴，乃崩角在地。翁曳之起，問曰：「若之肢體，非父母皮膚乎？抑若皮膚不知疼痛乎？」泣曰：「非不知痛，特欲果我腹，不能恤我膚矣。」問：「何以至此？」乃泣言：「家本小康，父母素鍾愛，縱其欲。父母卒，陸續貨田產盡，則不能自生活，亦即不知有廉恥。」又問：「救爾得生，以後將若何？」泣曰：「身敗名裂，乾坤皆窄，自顧無立足地，意欲逃奔異域死耳。」問：「何不學小貿易？」以無母金對。問：「四民中，爾豈無一業能者？」曰：「幼曾學蒸茯苓糕，自家啖之，味極甘美，舍此實無寸長。既無資，又無立錐處，能立曠野中為之耶？」翁審顧久之，曰：「吾給爾資，且給爾地，益試為之？」曰：「諾！」翁即以街左草屋三間與之，釜臼等物略備。又給青蚨十千，曰：「以後做好人，勿蹈故轍也。」蝦蟆由是賣糕，味雖佳，無人敢買之，而每晨必敲柝築築過翁家，以磁盎儲糕送翁之床頭。蒸騰香軟，翁啖之甘，囑日日送，扣除所假十千數。久之，人漸知蝦蟆糕美，啖之果甘，爭食之。

奈彼欲揚其名，得利薄，本尋耗，兩月餘，十千盡矣，惆悵無策。翁知之，又假以廿千。後遂得法。翁思蝦蟆既自新，日日市上行，家中誰為守門執炊爨？遂又配以婢。年餘，蝦蟆大得利，不復負擔，竟擴所居，蓋衡茅臨街開糕店，兼售小菜茶酒。過者車為停，履為滿焉。

而每晨猶送糕于翁。三年後，計糕資已盡抵三十千數，送如故。囑勿送，指天曰：「蝦蟆活一日送一日，若間斷，霹靂擊我頂。」翁由是反愛之。往往攜孫詣蝦蟆糕店中坐，夫妻必沽佳釀，攢鮮蔬為壽，更市果餌啖翁孫。兩家日漸親愛如姻婭。

又二年，翁年七十，猶健飯，鬚髮皓然，若畫中人。偶小恙，臥房闥，食諸味不甘，惟愛啖蝦蟆糕，而蝦蟆突數日絕跡，婢亦然。乃捶枕詈曰：「負心賊，忘卻階下受杖時耶？久病床前無孝子，渠何必然。」立命呼來會計糕值。僕去移時，回曰：「大奇，大奇！」問若何，曰：「頃見渠僵臥床榻如死，惟胸頭溫，已三日，婢守屍哭，糕店門未啟耳。」翁聞亦駭詫。

次日，夫婦送糕如故，且補前日所未送者。問蝦蟆，不語。問婢，婢曰：「渠新充地府勾魂使，月必三四日僵臥，差竣始蘇。」翁遂堅詢地府事，蝦蟆隱約言之，不敢畢露。問勾何人，曰：「遠近善惡不等耳。」一日，蝦蟆送糕來，神慘澹，涕欲墮。翁詈曰：「小子何故作此態，令人悶損。」對曰：「小人不敢言，亦不忍不言。昨接地府主者勾符，翁名已在符之第三，不能不悲耳。」曰：「真耶？」曰：「真。」子若孫環叩求援救。翁曰：「唉！生死有數，渠何能為？」問：「何日勾我去？」曰：「小人尚欲詣滁陽勾旅客，須五日往返，第六日午時三刻，乃翁捐館舍時也。」翁曰：「善。」蝦蟆去，翁遂制冠裳，掃楮具，遍招戚屬老友觴詠，賦挽詩，作生誄，預衣殮裝，把酒聽曲，以待瞑目。

至第六日，老幼咸集。翁對楮具坐廳事，子孫環之哭。親友視之笑，羨者、詫者、疑者，諸態並作。遣人視蝦蟆正臥。將至午，翁言笑自若，須臾過午，仍自若。

霎時天暮，且夜闌，更自若，眾大笑哄散。翁愧甚，惟拍案詈蝦蟆，猶憶天明或來勾。逾兩日，亦不復來，乃大詫。明日，蝦蟆跛而來，笑可掬。翁詈曰：「小子何爽約戲長者，得何罪？」乃伏地賀曰：「不復勾矣。地下主者是日出城迎天使，過門，偵知翁待死狀，怒小人漏泄，杖之百。杖畢，小人哀白感翁厚、預白之由，主者色為之霽，

檢示翁籍，善果甚夥。天使見之喜，已轉申東嶽，為翁延遐齡矣。」問延壽若何，不敢言，捋褲示翁，見兩股果青赤，皆棒痕。

由是益善視蝦蟆。不數年，蝦蟆生子，頗聰穎。又數年，蝦蟆死。翁壽至一百二十三歲。時兩元孫已入泮，蝦蟆之孫亦入武庠。翁高坐後堂受賀，忽向外凝睇，笑曰：「咦！蝦蟆來耶！」一笑遂逝。

懊儂氏曰：天下無不可化之人，特未操化人之法耳。化正人者，但與以言。彼之過也，出於偶然。得我一言，如醍醐灌頂，豁然頓悟。化小人者，必與以金。彼之過也，坐於困窮。得我數金，則改弦易轍，漸謀生機。而況世皆欲殺，我獨相憐，其有不感激入骨者乎？今有人焉，見敗類貧兒，既背後譏彈，毫無惋惜，更當面詈辱，詭示勸懲。倘欲稍假孔方，則怫然曰：「吾非不為子謀，特不能填無底壑耳。」弱者聞之，飲泣而退；強者聞之，將甘於下流而不能復返矣。董公之與蝦蟆，是能得感化小人之法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